

广东森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0）第 41001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维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41014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森维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85.41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滑 61.80%，发生净亏损 593.82 万元已连续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且公司在工程项目上积压了较多的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与归还银行借款的压力较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森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



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因森维公司经营已连续亏损，2017 年度净亏损 823.45 万元，2018 年度净亏损 3,421.64 万元，2019 年净亏损 593.8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净亏损 3,387.22 万元，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净亏损金额巨大，如未来经营不能改善的话，净资产有可能由正转为负值。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9.45 万元，面临经营现金流量不足的问题。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森维公司持续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森维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提出了相关改善措施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森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森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森维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数据的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未发现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森维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数据的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公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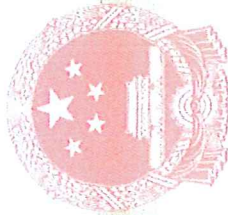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均农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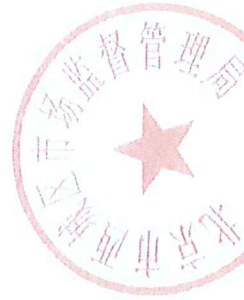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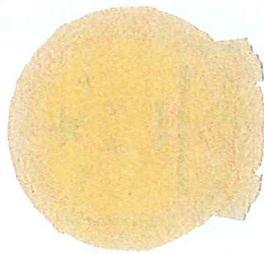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26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2017年12月8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8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0201736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鑫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C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